

《沈阳市关于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公立基层医疗机构、进民营医疗机构、进零售药店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图解

实施背景与目的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巩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成效，增加患者集采药品购药途径，减轻群众用药费用负担，持续提升参保群众医保获得感。



实施步骤

准备招募阶段（2025年8月7日－9月30日）

牵头省内各市联盟
(8月7日－8月15日)

在辽宁省医保局官网发布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邀请组建“三进”集采药品清单联盟的函》，征集确定联盟市。

征集“三进”集采药品清单
(8月10日－9月15日)

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发布《沈阳市关于组织生产企业申报参加“三进”集采药品清单的通知》，组织生产企业申报、承诺及材料提交，汇总审核申报的药品清单，形成沈阳市及辽宁省市级联盟“三进”集采药品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组织医疗机构参加“三进”工作
(9月10日－9月30日)

印发《沈阳市关于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公立基层医疗机构、进定点民营医疗机构、进定点零售药店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向医药机构集中宣传“三进”工作。下发《沈阳市关于组织医药机构参加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医药机构报名工作，并向社会公布首批参加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工作的医药机构名单。

启动实施阶段（2025年10月1日－11月30日）

按照省、市医保局“三进”工作要求，组织指导参与医药机构有序完成采购账号注册发放、采购协议签订、“三进”实施标准规范以及供需关系对接等内容，确保首批“三进”医药机构工作平稳高效落地实施。

持续推进阶段（长期推进）

市医保局及时总结经验成果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。强化服务理念，随时接收医药机构参与申请，定期审核公布参与名单，逐步扩大医药机构参加“三进”工作范围，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。适时动态调整“三进”集采药品清单，从惠民助发展的角度做稳做实“三进”工作。